

訴 願 人 章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500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4 時 30 分，於本

市萬華區環河南路〇〇段〇〇號前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『Flunitrazepam』」（即俗稱 FM2）白色圓形錠劑 10 粒，經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『Flunitrazepam』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

305000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錠劑 10 粒淨重 1.9728 公克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3 月 7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係其就醫診療時，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非屬無正當理由持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422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德
委員 石聰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